吉首大学城乡资源与规划学院
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水平，选拔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6〕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湖南省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的组织机构

复试工作小组由组长1名、书记员2名、硕士生导师若干（3名以上）组成。

二．复试资格的确定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达到国家公布的初试成绩分数线（B类线），依据初试成绩排名确定考生并公布复试名单。

三．复试项目及形式

1．专业课笔试

笔试形式：闭卷考试。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

生态环境与城乡规划学科点笔试科目为**《生态环境规划》**。

园林与景观设计学科点笔试科目为**《景观设计》**。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以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均须加试两门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

生态环境与城乡规划学科点加试科目为《生态学》、《资源科学》。

园林与景观设计学科点加试科目为《园林植物学》、《园林艺术》。

2．面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0—15分钟，满分为100分。

3．外语能力测试

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面试形式，以测试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为主。包括回答主考老师提问、英语交流等环节，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为10—15分钟。满分为100分。

4．心理测试

测试采取网络测评、系统测试的形式。考生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在手机上测试。

5．体检

体检在复试期间进行，体检地点为张家界市人民医院，费用自理，请各位考生自行前往。

四．复试要求与时间安排

1．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需携带下列证明材料：

①初试时的准考证（遗失的报到时说明）；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应届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须提供学籍部门开具的预计在 6 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须提供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或网络教育高校开具的能在 6 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

④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⑤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复印件。

⑥考生工作单位开具的政审材料（应届生由本科所在学校出具），参考格式见附件一；

双少生除上述 1-6 材料之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户口所在地的民族委员会开具的民族成分证明和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

②工作单位同意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证明(少数民族应届生还需开具就业意向证明)；

③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除上述材料之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提交个人《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见附件二）

注：专业课笔试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复试准考证，双证齐全方可参加笔试。

2．缴费

a．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核准规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收取复试费（120元/生）（自备零钱），同时考生领取复试准考证，需要收费单据的考生可于复试结束后到张家界校区财务处（第1教学楼西北角）领取。

b．体检地点为张家界市人民医院，体检费由考生自理。

3、复试时间安排

城乡资源与规划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流程表

序号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1	体检	3月27日上午（周一）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2	资格审查	3月27日15：00-17：00（周一）	学院学工办(2309)	心理测试详见附件三(学工办门口)
3	心理测试			
4	专业课笔试	3月27日20：00-22：00（周一）	学院会议室(2311)	
5	外语能力测试	3月28日08：30-12：30（周二）	学院会议室(2311)	
6	面试	3月28日15：00-18：00（周二）	学院会议室(2311)	
7	调剂笔试	3月28日20：00-22：00（周二）	学院会议室(2311)	调剂考生参加

注：体检当天早上勿吃早餐，体检完后将体检结果表交至学院。

五．综合成绩评定与录取原则

1．综合成绩评定

（1）学术型学位类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外语能力测试占10%，专业课笔试占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15%），计算方式如下：

①初试总成绩÷5×0.6=A

②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0.1+专业课笔试成绩×0.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0.15

综合成绩=A+B。

（2）专业型学位类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外语能力测试占5%，专业课笔试占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35%），计算方式如下：

①初试总成绩÷5×0.5=A

②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0.05+专业课笔试成绩×0.1+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0.35

综合成绩=A+B。

2．录取原则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2）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3）专业学位的专业技能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4）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

（5）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六、享受加分考生申请条件

享受加分考生申请条件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吉首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须知”文件。

七、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复试录取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2.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3.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拟录取名单也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以便考生查询相关结果。

吉首大学城乡资源与规划学院招生工作复试小组

二〇一七年三月

附件一：政审表

附件二：《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